財團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北區辦事處 函

地址:10054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7號5樓 電話:(02)2396-4139 傳真:(02)2394-0057 承辦人:蔡瑜玉 電子信箱:tjcnews@gmail.com

受文者:北區各教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:真北區牧字第 111-2-024 號

速 别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 附 件:推薦報名表與審核表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 旨:通知舉辦北區青年宣牧事工與講道人才師徒培訓,請各教會推薦並鼓勵青年參加。 說 明:

一、培訓項目與目標:

- 1. 北區為培養未來「教牧、宣道」人才,特以此師徒制的培訓方式,隨同指導傳道作訪問牧養與宣道陪談等事工訓練,以備未來成為教會負責人。
- 2. 北區為培養未來「領會」人才,特以此師徒制的培訓方式,由傳道人直接教授講道技 巧與講道實務訓練,以備未來成為安息日領會人員。
- 3. 北區為培養未來「專職事奉」人才,特以此師徒制的培訓方式,隨同指導傳道作各項專職事奉的實務訓練,建立心志與恩賜培訓,以備未來成為專職的傳道事奉人員。

二、培訓對象與條件:

- 1. 年齡:大三以上至四十歲以下青年為培訓重點,不限己婚或未婚青年。
- 2. 心志:熱心聖工,有事奉心志卻苦無事奉經驗之青年。
- 條件:屬北區教會青年(不分種族、不分男女),男、女關係保守者,無不良嗜好與 不好之名聲者。

三、培訓內容與規範:

1. 作息:

- A. 星期五:聚會前報到(原則上住教會)
- B. 星期六:安息日、宗教教育、高級班、社青班、夜訪。
- C. 星期日:協助教會婚喪工作、隨同訪問、參與教會活動、鼓勵參加北區及小區各項 訓練課程、協助長庚佈道工作等。
- ◎一個月裡至少一個星期(或二個星期)的五、六、日,到所指定的指導傳道與北特小區所屬的教會來學習。

2. 學習三階段:

- A. 第一階段:(為期半年至一年)。
 - a. 星期五:晚上聚會證道 (與指導傳道各一半的時間),會後作檢討。
 - b. 安息日:上、下午聚會主領(帶領開始與結束由傳道者證道),協助宗教教育上課,隨同傳道至高級班、社青班上課或參與教會訪問。
 - C. 星期日:協助婚喪(奉讀聖經或司儀)、隨同傳道訪問、參與教會活動、參加北區各項訓練課程、參加北特小區安排訓練講道課程、協助長庚佈道。
 - ⑥上半年在傳道人考核以後,如適任即推薦為安息日講道人員。
- B. 第二階段:(如適任下半年推薦為安息日講道人員,進入第二階段)。
 - a. 星期五:晚上聚會證道(全程)指導傳道作結束,會後作講道檢討。

- b. 安息日:上午負責安息日證道、下午由傳道證道、協助宗教教育上課,隨同傳道 至高級班、社青班上課或參與教會訪問工作。
- C. 星期日:協助婚喪(奉讀聖經或司儀、會前、會後禱告)、隨同傳道訪問、參與 教會活動、協助長庚佈道(會前的禱告)。
- d. 第三階段:經二階段訓練後,由各指導傳道與學習教會多方評估合適者,鼓勵推 薦報考神學院,進入專職事奉行列。若無報考意願仍可繼續參與培訓,為將來各 教會培訓更多的事奉工人與領會人員。
- 3. 伙食、住宿由當地教會來接待。
- 4. 交通費:每一次參與培訓補助交通費 1,000 元 (由北區、北特小區預算支出)。 四、報名與實施時間:
 - 1. 報名方式:由各教會職務會推薦審查、或由傳道者推薦,送交區負責人會審查後實施。請教牧負責人將推薦審查名單於 111/4/30 前寄至 t jcnews@gmail.com (如後續仍有推薦人員,仍可陸續報名,如有任何疑問,請直接聯繫區負責趙四海傳道 0963-455-687。
 - 2. 實施時間: 五月份開始實施。

正本:北區各教會

副本:區負責人、北區駐牧傳道

順頌以馬內利

區負責趙 四海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 資訊股負責人		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	
收文 辨理	承辦人:			年	月	日
					字第	號